

# 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合肥固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固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建设单位：合肥固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洪彬

编制单位：合肥固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洪彬

建设单位：合肥固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固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5655119343

电话：15655119343

传真：

传真：

邮编：231200

邮编：231200

地址：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拓展区凌云路 地址：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拓展区凌云路

新安兴数码内

新安兴数码内

## 声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固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拓展区凌云路新安兴数码内				
主要产品名称	机械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10 万件/年金属零部件、200 套模具				
实际生产能力	10 万件/年金属零部件、200 套模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18 年 3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4 月 17 日~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元	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 万元	比例	0.2%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合肥固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肥西县环境保护局，肥环建审〔2017〕212 号文，2017 年 7 月 26 日）；</p> <p>4. 合肥固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7 月）；</p>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p>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噪声	<p>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限值 (dB (A))</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来源</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废水	<p>废水排放执行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详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mg/L (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接管标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pH 除外)</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sub>5</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动植物油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标准来源	pH	6~9	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pH 除外)	COD	330	BOD <sub>5</sub>	300	SS	200	氨氮	20	动植物油 (mg/L)	100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标准来源															
pH	6~9	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pH 除外)															
COD	330																
BOD <sub>5</sub>	300																
SS	200																
氨氮	20																
动植物油 (mg/L)	100																
固废	<p>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内容。</p>																

## 表二

### 2.1 项目背景

合肥固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厂房位于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拓展区凌云路新安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内部，现有标准化厂房用于生产。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现投资建设了“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主要生产、供应机械零部件，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模具 200 套、金属零部件 10 万件的生产能力。

2017年7月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合肥固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7月26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17〕212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2018年3月投资建设，2018年4月主体工程的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及配套设施竣工。

2018年3月，本项目开始调试运行，目前企业尚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受合肥固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安徽世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安排技术人员于2018年4月对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废气、废水环保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等内容进行了实地勘察，根据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8年4月17日到18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合肥固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合肥固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拓展区凌云路新安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内，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占地面积 2160m<sup>2</sup>；项目区东侧为肥西县新安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合肥富华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西侧及南侧为安徽智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凌云路。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1，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图 2。

## 续表二

## 2.3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其中，主体工程为1栋1层生产车间；辅助工程主要为办公室；公用工程主要为供电、供水及排水设施；储运工程主要为仓库；环保工程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处理设施等；本项目主要生产产品为模具和金属零部件，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模具200套、金属零部件10万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工程内别	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栋1层，租赁肥西县新安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化厂房用于生产，总建筑面积2160m <sup>2</sup>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厂区内部分区域用于办公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	同环评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同环评
	排水	依托肥西县新安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雨污管网	同环评
储运工程	仓库	厂区内部分区域用于临时储存原料及产品	同环评
环保工程	隔声降噪设施	减振、降噪	同环评
	固废处置设施	固废临时储存装置	同环评
		危废临时储存装置	同环评
	废水处理设施	依托肥西县新安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同环评
废气处理设施	排风扇	同环评	

## 续表二

## 2.4 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 项目产品方案和内容

表 2.4-1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模具	套/年	200
2	金属零部件	万件/年	10

## 2.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2.4-2:

表 2.4-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年消耗量	单位
1	钢材	500	t/a
2	机油	0.4	t/a
3	乳化液	1	t/a

## 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均取自自来水，厂区内排水依托肥西县新安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雨污管网；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肥西县新安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本项目水量平衡详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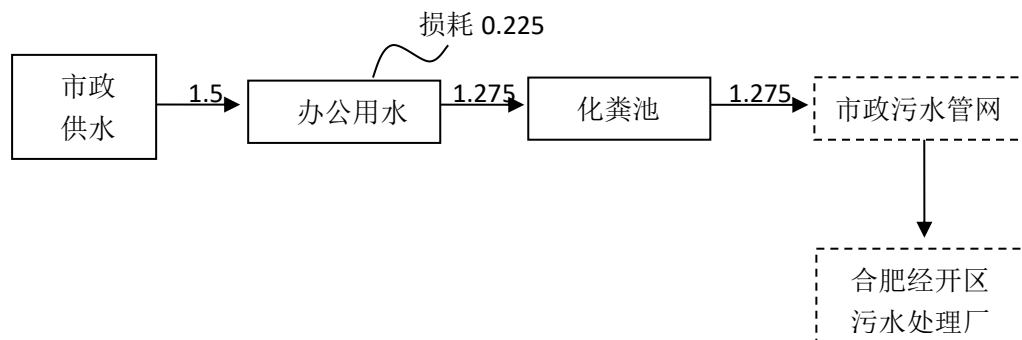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t/d)



## 续表二

## 4.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3。

表 2.4-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1	精雕机	YF-D6060	2
2	精雕机	YF-D11090	1
3	CNC 数控机床	HX-SV855	1
4	CNC 数控机床	KI-VJ850L	3
5	自动磨刀机		1
6	手动磨刀机		1
7	普通车床	CY6150/1000	1
8	数控车床	CNC-K400	1
9	台钻床	Z406B-1(6mm)	2
10	台钻床	/	1
11	台钻床	Z512B(12.7mm)	1
12	攻牙机	/	2
13	气动攻丝机	/	1
14	打磨机	/	1
15	锯床	G4240	1
16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6*2500	1
17	冲床	C1N-110	1
18	冲床	C1N-80	2
19	摇臂钻床	TPR-C920A	1
20	铣床	/	2
21	磨床	/	1
22	点焊机	DTN-80	1
23	空压机		2

## 续表二

**2.5 劳动定员**

本项目生产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劳动定员为 12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2.6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外购钢材进入厂区进行切割、铣、钻孔、磨平等机械加工，最终成为产品。其中机械加工过程中设备的使用会产生噪声，钢结构件的加工会有边角料产生，打磨及焊接时会产生少量粉尘。

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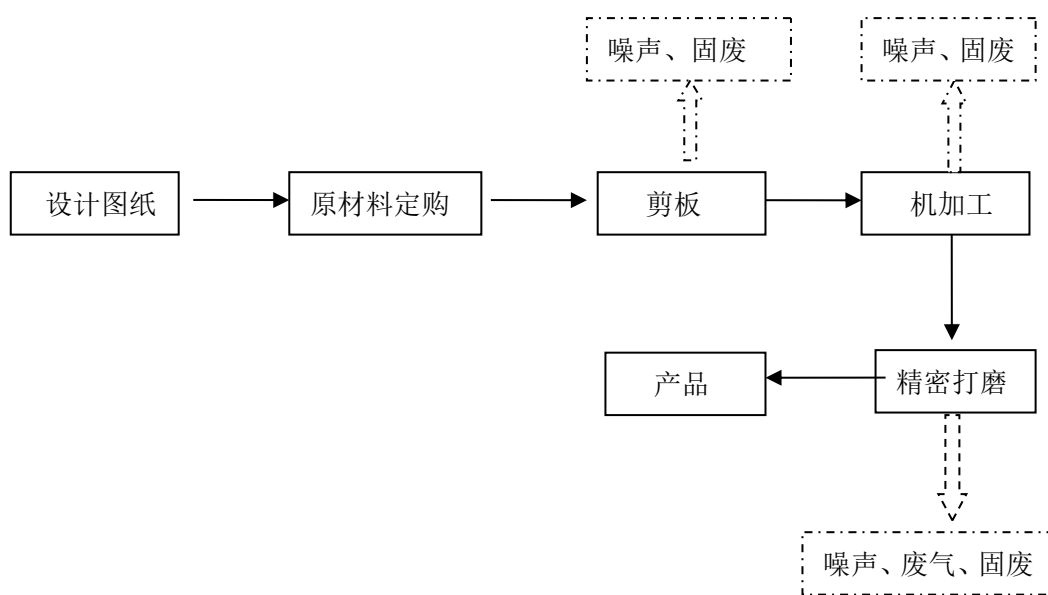


图 4：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续表二

###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核实，合肥固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源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且本项目废水量不大。生活用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氨氮、SS 和动植物油等。

####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以及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产生的粉尘通过厂区内自然通风外排。

#### 3.3 噪声

本项目在营运期的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转,采取的综合防治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噪声值 (dB (A))	位置	治理措施
1	精雕机	80	生产车间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	CNC 数控机床	80	生产车间	
3	自动磨刀机	80	生产车间	
4	手动磨刀机	70	生产车间	
5	普通车床	70	生产车间	
6	数控车床	70	生产车间	
7	台钻床	70	生产车间	
8	攻牙机	70	生产车间	
9	气动攻丝机	70	生产车间	
10	打磨机	80	生产车间	
11	锯床	80	生产车间	
12	液压摆式剪板机	70	生产车间	
13	冲床	90	生产车间	
14	摇臂钻床	70	生产车间	
15	铣床	75	生产车间	
16	磨床	70	生产车间	
17	点焊机	70	生产车间	
18	空压机	90	生产车间	

## 续表三

**3.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乳化液、废机油、废过滤棉、金属边角料等。其中，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乳化液、废机油及废过滤棉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2%，项目主要环保投资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排风扇	0.5
噪声治理	减震、隔声	0.5
固废处理	固废临时储存装置	0.4
	危废临时储存装置及危废处理	0.6
合计	/	2

##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合肥固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位于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拓展区凌云路，项目租赁肥西县新安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化厂房用于生产。厂区东侧为肥西县新安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合肥富华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项目西侧及南侧为安徽智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凌云路，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方便，便于原料运进和产品外销，环境安静，地质条件等自然环境好，适宜该项目建设。

项目区总占地面积 2160m<sup>2</sup>，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

#####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产品生产，视为允许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类，因此项目符合安徽省产业政策。生产设备无限制类及淘汰类产品。

##### 3、选址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租赁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拓展区凌云路肥西县新安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化厂房用于生产。厂区东侧为肥西县新安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合肥富华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项目西侧及南侧为安徽智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凌云路，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方便，便于原料运进和产品外销，环境安静，地质条件等自然环境好，适宜该项目建设。

##### 4、环境现状质量评价结论

大气环境：合肥市环境空气中 PM<sub>10</sub> 年均浓度超标 0.31 倍，未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SO<sub>2</sub>、NO<sub>2</sub> 年均浓度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总体来说合肥市的空气环境主要为粉尘污染为主。

水环境：地表水派河水质超过 GB3838 - 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达不到功能区划目标要求，成为该地区经济发展的主要环境制约因素。

## 续表四

声学环境：本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工业园内，项目所在地周围无强噪声源，区域噪声本底值较好，本项目周边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

####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及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粉尘经加强通风后可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可在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废机油、废过滤棉。该项目产生的固废通过各种有效处理措施不会造成二次污染，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有良好的区位优势和环境优势；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建议

(1) 建议企业加强危废的治理，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形成二次污染。

(2) 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情况，同事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循又换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线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 续表四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原则同意巢湖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及结论意见。在符合土地及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总体规划，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二、经审核，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拓展区凌云路,系租赁肥西县新安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2160 平方米，总投资为 1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办公室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模具 200 套、金属零部件 10 万件的生产能力。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和打磨工序产的切割粉尘必须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达标外排。

3、合理厂区布局。加强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乳化液、废过滤棉属危废，应妥善手机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来及袋装化处理后有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报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肥西县环境监察大队、肥西县桃花工业园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 续表四

### 五、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 2、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废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方法、方法来源、监测仪器和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 mg/L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5dB (A)

###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水样的采集和质量控制均严格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中有关规定。废水监测质控结果表见表 5-2。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样品采集、分析及结果的处理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监测仪器均经省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见表 5-3。

## 续表五

噪声测量仪器为 I 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噪声仪器校验结果见表 5-4。

表 5-4 废水监测分析质控结果统计表

污染物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质控样	
		平行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质控样 (个)	合格 率 (%)
COD	8	2	25	100	/	/	/	1	100
氨氮	8	2	25	100	/	/	/	1	100
动植物 油	6	/	/	/	/	/	/	/	/
SS	6	/	/	/	/	/	/	/	/
BOD <sub>5</sub>	6	/	/	/	/	/	/	/	/

表 5-3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项目	合肥固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日期	2018 年 4 月 17 日-18 日					
检测仪器	仪器 名称	仪器 型号	仪器 编号	仪器检定 证书编号	检查情况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Q31055630 Q31063234 Q31051595 Q31056115	自校准	铜电源线，打开电 源开关，工作指示 灯亮，检查显示器、 流量等
质控信息	类型		校准信息		编号	有效期
	崂应 8040 型		流量 (L/min)		2L01020600	2018/8/6

表 5-4 噪声测试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示值 误差 (dB)	标准值	是否 符合 要求
噪声 Leq	2018 年 4 月 17 昼间	AWA6228 /	93.8	93.8	0	±0.5dB	是
	2018 年 4 月 18 昼间	108735	93.8	93.8	0	±0.5dB	是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为考核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气象因子（气温、气压、风向、 风力）	3 次/天，2 天

### 6.2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间噪声每天 各 1 次	2 天

### 6.3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1：

表 6-3.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批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总排口★1	pH、SS、COD、BOD5、 氨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2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合肥固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18年4月17日-18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企业提供的产量表（见附件3），详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生产负荷（%）
2018.4.17	模具	200套/年	1套/天	150
	金属零部件	10万件/年	300件	90.1
2018.4.18	模具	200套/年	1套	150
	金属零部件	10万件/年	300件	90.1

##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7.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频次	监测结果					
			pH	SS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动植物油
污水总排口	2018.04.17	1	7.17	23	26	5.4	1.57	0.14
		2	7.18	20	24	4.7	1.57	0.10
		3	7.16	19	23	4.8	1.57	0.20
	日均值(或范围)	<b>7.16~7.18</b>	<b>21</b>	<b>24</b>	<b>5.0</b>	<b>1.57</b>	<b>0.15</b>	
污水总排口	2018.04.18	1	7.19	17	22	4.5	1.58	0.05
		2	7.16	19	27	5.2	1.59	0.32
		3	7.18	21	27	5.5	1.59	0.04L
	日均值(或范围)	<b>7.16~7.19</b>	<b>19</b>	<b>25</b>	<b>5.1</b>	<b>1.59</b>	<b>0.13</b>	
标准限值			<b>6~9</b>	<b>200</b>	<b>330</b>	<b>300</b>	<b>20</b>	<b>100</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的pH范围为7.16~7.19，被测因子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25mg/L、5.1mg/L、21mg/L、1.59mg/L、0.15mg/L，均符合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续表七

##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18.04.17	1	0.272	0.468	0.580*	0.432
		2	0.291	0.508	0.564	0.422
		3	0.312	0.533	0.533	0.458
	2018.04.18	1	0.244	0.507	0.571	0.486
		2	0.300	0.462	0.551	0.460
		3	0.249	0.441	0.553	0.483
标准限值			1.0mg/m <sup>3</sup>			
备注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580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限值要求。

## 7.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表

单位：Leq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测点号	LeqA 值	主要声源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合肥固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厂界	2018.04.17	东厂界	▲1	53.0	生产	60	达标
		南厂界	▲2	58.3	生产		达标
		西厂界	▲3	55.2	生产		达标
		北厂界	▲4	57.6	生产		达标

## 续表七

(续)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表

单位: Leq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测点号	LeqA 值	主要声源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合肥固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厂界	2017.04.18	东厂界	▲1	55.4	生产	60	达标
		南厂界	▲2	58.7	生产		达标
		西厂界	▲3	56.9	生产		达标
		北厂界	▲4	57.3	生产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的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续表七

## 7.3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挑花工业园拓展区凌云路,系租赁肥西县新安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2160 平方米,总投资为 1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办公室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模具 200 套、金属零部件 10 万件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
2	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厂区内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满足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和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必须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达标外排。	项目废气主要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措施进行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4	合理厂区布局。加强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措施、车间封闭、建筑隔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乳化液、废过滤棉属危废,应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来及袋装化处理后有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外售。废机油、废乳化液及废过滤棉在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送合肥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和安徽世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合肥固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结果，可知：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厂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580\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限值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4个噪声监测点的昼间和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监测结果，污水总排口的pH范围为7.16~7.19，被测因子 $\text{COD}_{\text{Cr}}$ 、 $\text{BOD}_5$ 、SS、氨氮、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25\text{mg}/\text{L}$ 、 $5.1\text{mg}/\text{L}$ 、 $21\text{mg}/\text{L}$ 、 $1.59\text{mg}/\text{L}$ 、 $0.15\text{mg}/\text{L}$ ，均符合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乳化液、废机油、废过滤棉及金属边角料等。

其中，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乳化液、废机油及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合肥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示意图

**附件：**

- 1、项目环评批复
- 2、危废处置合同
- 3、验收期间企业生产报表
- 4、检测报告
- 5、厂区照片及现场监测照片
-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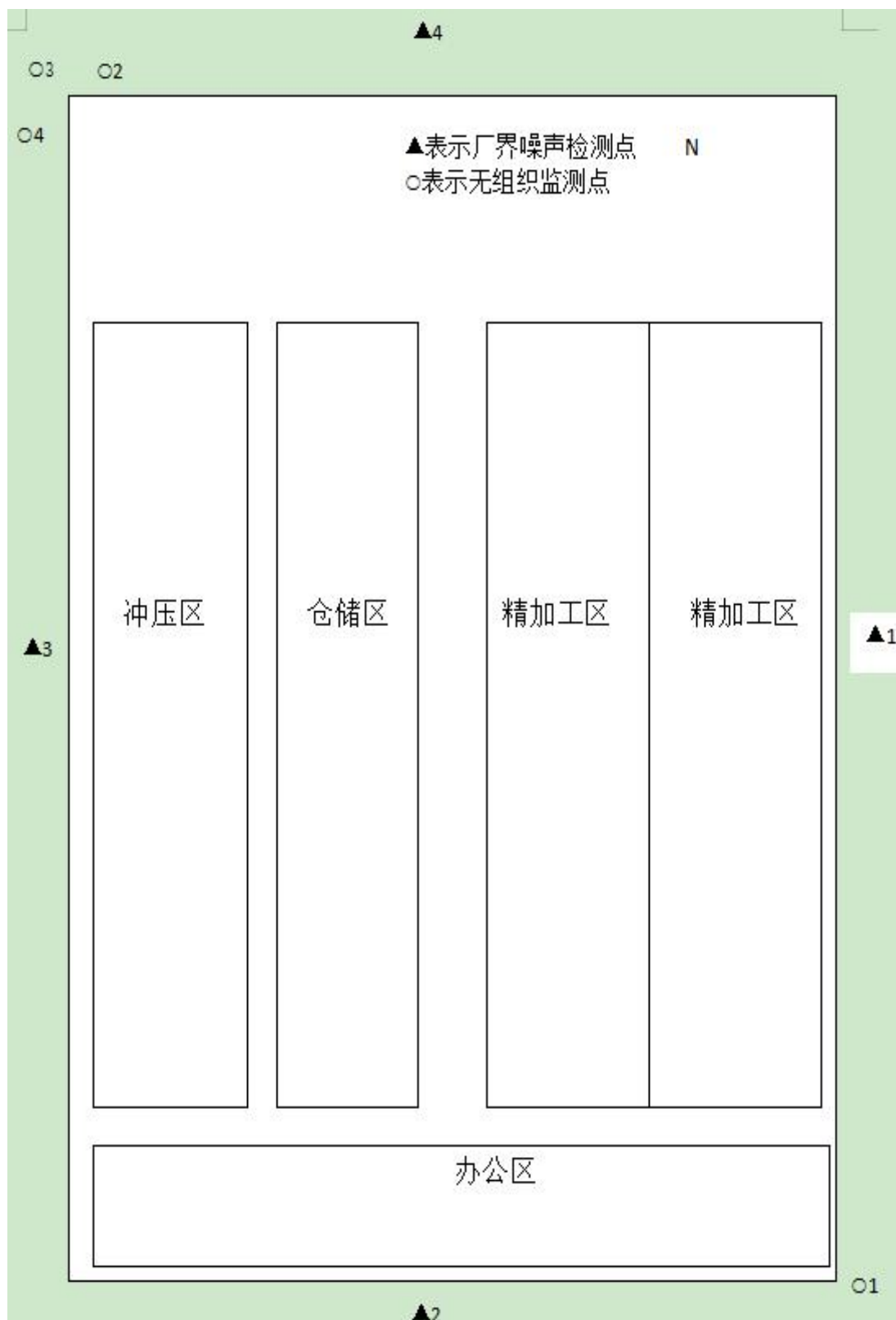


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噪声、无组织检测点位示意图

##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肥环建审〔2017〕212号

## 关于合肥固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合肥固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现场勘验、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拓展区凌云路，系租赁肥西县新安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2160 平方米，总投资为 1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办公室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模具 200 套、金属零部件 10 万件的生产能力。

原则同意巢湖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及结论意见。在符合土地及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总体规划，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和打磨工序产生的切割粉尘须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达标外排。

3、合理厂区布局。加强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乳化液、废过滤棉属危废，应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报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肥西县环境监察大队、肥西县桃花工业园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四、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废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抄：肥西县环境监察大队、肥西县桃花工业园环保局



附件 2 危废处置合同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合肥固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GW-2018-第 228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合肥固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本合同可生效。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溢、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注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危险废物分类、清洗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有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怠慢。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险废物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份	备注	处置方式
1	废乳化液	0.4	桶装封口	HW09	液态	废乳化液	废过滤棉中含油、含铝屑。收运过程注意是否有发热现象。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
2	废机油	0.2	桶装封口	HW08	液态	废矿物油		
3	废过滤棉	0.1	袋装封口	HW49	固态	沾染废乳化液过滤棉		
4	以下空白							
5								
6								
7								
8								
9								
合计		0.7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二) 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麻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每年 收运一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2) 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1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 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对联单上的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应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4000 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1) 执行

(1) 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  
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未达到 80%，甲方将被视  
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  
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  
物安全暂存能力。

###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  
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  
支付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  
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溢、洒落、二次  
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  
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  
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  
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  
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  
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



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5000元赔偿，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500元/日保管费。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返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2、自合同起始日起，7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时间跨年的合同，需在次年1月重新备案，否则视为无效），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违约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3、其他

14、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投诉。

15、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或重量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16、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17、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

18、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19、其他约定：

20、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2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安徽恒性环境

8、合同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16 日 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 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9、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方持 一 份，乙方持 三 份，甲方报送 一 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 方（盖章）：合肥固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乙 方（盖章）：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王岩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王岩

联系 部 门：

联系电话：055162697260 传 真：055162697260

联系 电 话：

开 户 行：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帐 号：341301000018170076004



签约时间：2018年3月16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278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附件 3 验收期间企业生产报表

产品日产量表 (2018.4.17)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型号	作业人数	产能	备注
模具		5	1套	
金属零部件		15	300件	



产品日产量表 (2018.4.18)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型号	作业人数	产能	备注
模具		5	1套	
金属零部件		15	300件	



附件 4 检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NO: E18040023



项目名称 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委托单位 合肥固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世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E18040023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采样地点	合肥固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污水总排口；厂界		
监测内容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采样时间	2018 年 04 月 17 日-18 日	检测日期	2018 年 04 月 17 日-23 日
受检单位	合肥固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合肥固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 mg/L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检测结论	报实测值，见检测结果		
备注	/		
编制 <u>刘景楠</u> 审核 <u>王健</u> 签发 <u>陈恩明</u> 签发日期 2018 年 5 月 5 日			



NO:E18040023

## 检测 结 果

表 1 废水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频 次	检测项目					
			pH	悬浮物	氨氮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动植物油
污水 总排口	2018.04.17	1	7.17	23	1.57	26	5.4	0.14
		2	7.18	20	1.57	24	4.7	0.10
		3	7.16	19	1.57	23	4.8	0.20
	2018.04.18	1	7.19	17	1.58	22	4.5	0.05
		2	7.16	19	1.59	27	5.2	0.32
		3	7.18	21	1.59	27	5.5	ND
备注	1.ND 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2 无组织废气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 频次	监测点位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18.04.17	1	0.272	0.468	0.580	0.432
		2	0.291	0.508	0.564	0.422
		3	0.312	0.533	0.533	0.458
	2018.04.18	1	0.244	0.507	0.571	0.486
		2	0.300	0.462	0.551	0.460
		3	0.249	0.441	0.553	0.483
监测点位 示意图	<p>项目所在地 厂界</p> <p>○1 东南风</p> <p>○2</p> <p>○3</p> <p>○4</p> <p>N</p>					

表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序号	测定位置	昼间噪声 Leq(dB(A))
项目所在地 厂界	2018.04.17	▲1	东厂界	53.0
		▲2	南厂界	58.3
		▲3	西厂界	55.2
		▲4	北厂界	57.6
	2018.04.18	▲1	东厂界	55.4
		▲2	南厂界	58.7
		▲3	西厂界	56.9
		▲4	北厂界	57.3
监测点位 示意图				



以下空白

附件 5 厂区照片及现场监测照片



车间内部



车间内部



废水采样



废水监测排口



无组织采样



噪声采样

## 合肥固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4月10日，合肥固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成立合肥固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合肥固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家电零部件及军工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合肥固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17]212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固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拓展区凌云路新安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内，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占地面积2160m<sup>2</sup>。主要为设备的采购及安装。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形成年年年产模具200套、金属零部件10万件的生产能力。

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万元。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7月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合肥固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年7月26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17）212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进行了批复。

该项目于2018年3月投资建设，2018年4月主体工程的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及配套设施竣工。

##### （三）投资情况

项目预算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环保投资比例0.2%。

#####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环评申报的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模具及金属零部件生产设备及配

套环保工程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工程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以及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产生的粉尘通过厂区加强通风后达标外排。

### （二）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进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而本项目的建设对外界水环境影响很小。

### （三）噪声

本项目在营运期的主要为设备运转噪声，采取的综合防治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乳化液、废机油、废过滤棉、金属边角料等。其中，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乳化液、废机油及废过滤棉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18年4月17日到18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废气、废水、噪声、废气无组织排放及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同时展开，合肥固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固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

#### 1.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58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限值要求。

####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的pH范围为 $7.16\sim 7.19$ ，被测因子 $\text{COD}_{\text{Cr}}$ 、 $\text{BOD}_5$ 、SS、氨氮、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25\text{mg}/\text{L}$ 、 $5.1\text{mg}/\text{L}$ 、 $21\text{mg}/\text{L}$ 、 $1.59\text{mg}/\text{L}$ 、

0.15mg/L，均符合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 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4个噪声监测点的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固体废物

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外售。废机油、废乳化液及废过滤棉在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送合肥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本项目工程建设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主要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验收工作组要求企业做好以下工作：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杜绝污染物非正常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对厂区内设备的维护保养以及噪声污染源的降噪工作。

###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合肥固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组名单》。

合肥固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1日

### 附件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固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拓展区 新安兴数码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模具200套、金属零部件10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模具365套、金属零部件11万件	环评单位	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肥环建审（2017）21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				竣工日期	2018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安徽世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世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1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0.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年4月17日-18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化学需氧量		22~27	330			13.7						+13.7
	悬浮物		17~23	200			11.5						+11.5
	生化需氧量		4.7~5.4	300			2.8						+2.8
	氨氮		1.57~1.59	20			0.87						+0.87
	动植物油		0.04L~0.20	100			0.082						+0.08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千克/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